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依照法律对乌鲁木齐县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权。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20.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683.1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1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720.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59.8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4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93.06 万元，增长 40.1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行政管理经费，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68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72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1 万元，占 0.1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65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78 万元，占 76.44%；项目支出 391.06 万元，占 23.5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17.7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6.9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680.7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17.7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8.7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58.92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877.04万元，增长104.33%，主要原因是：1、2022年4月以后上划市财政，第一季度为县级拨款为其他收入。2、2023年为正常收支情况。本年增加行政管理经费，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553.95万元，决算数1,717.7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54%，主要原因是：年初只安排人员经费预算，未做项目预算，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上年相比，增加855.71万元，增长106.5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4月以后上划市财政，第一季度为县级拨款为其他收入。2023年为正常收支情况。二是本年增加行政管理经费，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553.95 万元,决算数 1,658.9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7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人员调资,追加人员经费。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498.17 万元,占 90.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75 万元,占 9.6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1.52 万元,增长 68.8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4 月以后上划市财政,1 季度为县级拨款为其他支出。2023 年行政运行支出为正常收支情况。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9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1.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行政管理经费,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1.13 万元,增长 238.48%,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专项资金法院办案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48 万元,增长 138.0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3

名退休人员，导致退休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5.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45万元，增长39.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57.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7.4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去世1人，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5.0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92.8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

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1万元，比上年增加5.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改革的影响，上年三公经费未安排，本年业务正常开展，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1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5.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司法改革的影响，上年三公经费未安排，本年业务正常开展，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车

辆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业务车辆 23 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决算数 5.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80万元，比上年增加12.78万元，增长15.97%，主要原因是：本年电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4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170.01万元，房屋488.00平方米，价值5.85万元。车辆25辆，价值452.7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

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720.3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59.8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全年预算数 9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3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二是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有待加强，个别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还没有发挥出来，部分干警的工作作风有待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稳步推进司法改革，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二是加大诉源治理力度，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持续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553.95	1,720.32	1,659.83	10	96.48%	9.6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371.58	0.00	0.0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1,182.37	1,720.32	1,659.83			
	其他资金（万元）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依照法律对乌鲁木齐县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权。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p>			<p>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我院依照法律对乌鲁木齐县域内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权。以审判、执行工作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网上立案超期审核率	=0	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20	0%	20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70%	依据自治区高	20	35.71%	10.2

				院对全区分中院《审判执行工作可量化考核指标体系》中对庭审直播率的要求制定				
		结收比	≥90%	依据近三年收结案数量、每年结案率完成情况分析制定	30	108.32%	30	
		诉前调解分流率	≥30%	法明传(2022)411号《关于下发诉讼服务质效评估3.0指标体系的通知》	20	53.76%	20	
总分							100	89.8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3.29		10	97.99%	9.8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00		85.00		83.2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效实施本项目，确保本年度顺利保障单位的各项业务：1、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2、负责整个项目各方面的有效监控和管理。3、全方位抓实物业服务工作，确保本年度物业服务品质				物业费已完成招投标，合同等相关手续已办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人员数量	≥10人	=12人	15	15.00	我院与当地物业公司沟通后派出人数为12人，导致人数不一致				
			物业管理面积	>8000平方米	=8968.6平方米	15	15.00	我院和纪检委合署办公，物业费按照面积比例各自承担。				
		质量指标	公共设施完好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10	10.00					

			物业管理成本	≤25 万元	=23.29 万元	10	9.32	因为招标投标金额压缩了预算,导致压缩了相关物业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改善	程度明显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1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	8.10	8.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	8.10	8.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乌鲁木齐市所属乌鲁木齐县区域内的民事、刑事审判和执行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执行权。以审判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我院依照法律规定对乌鲁木齐市所属乌鲁木齐县区域内的民事、刑事审判和执行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执行，行使审判、执行权。以审判为中心，为辖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特种技术车辆日常维护、加油、保险等费用可以助力我单位在各类案件的正常运转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车辆数量	>=3 辆	=3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率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10	1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保险费	<=1 万元	=1 万元	6	6.00	
			车辆燃料成本	<=3.60 万元	=3.6 万元	7	7.00	
			车辆维修成本	<=3.50 万元	=3.5 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化解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